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9 號
主 旨 客製化商品建造協議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與買方訂立之合約須符合該條所規定之條件，始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建造以外之客製化商品建造之協議，是否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下列順序考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依前述規定，企業應類推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判斷非不動產建造之企業依客戶要求規格製造商品之協議，是否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惟企業重複製造數個客戶規格商品時，若商品之控制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並未於製造進行中移轉予買方，而係於完成製造並交付時移轉予買方，應於交付時依第十號公報第十四條處理，不適用前述建造合約之規定。

